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05/03/25	發言時間	15:49:58
發言人	洪寶玉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(02)32345599
主旨	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一○五年股東常會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05/03/25		
說明	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05/03/25 2.股東會召開日期:105/06/16 3.股東會召開地點: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68號11樓(全球人壽中和商業大樓) 4.召集事由: 一、討論事項： (一)修正『公司章程』案。 二、報告事項： (一)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。 (二)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。 (三)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、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報告。 三、承認事項： (一)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。 (二)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。 四、臨時動議： 5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5/04/18 6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5/06/16 7.其他應敘明事項: (1)有關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之內容，將於股東會召開40日前，另行公告之。 (2)有關受理股東提案內容，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召開股東常會之相關公告。 本公司將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，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，並將符合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之議案，列於開會通知書。 (3)凡持有本公司股票或向集保公司領回股票尚未辦理過戶者，務請於105年4月15日下午5時以前（最後過戶日適逢例假日，提前至4月15日）親臨本				

	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(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）辦理過戶。採掛號郵寄者以民國105年4月17日以前之郵戳日期為憑，凡參加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集中辦理過戶者，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將依其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。 (4)本次股東會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其行使方法依公司法第177-1條規定，將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